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购买方）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饲料工业协会（服务方）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号)的规定,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项目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购买乙方以下服务:饲料工业统计分析服务。

以《统计法》为原则,按照农业农村部对饲料工业统计的要求,做好饲料工业统计工作的企业培训和指导。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自治区饲料工业统计报表的审核、统计和上报。

(一) 农业农村部《中国饲料工业统计信息系统》月度工作

1.企业信息更新维护工作。根据生产许可证颁发情况于农业农村部《中国饲料工业统计信息系统》中增补、注销饲料企业,并辅助新企业注册,一对一培训、辅导新企业完成上报工作。

2.月度各类报表催报、审核工作。每月末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及时催报、审核企业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基层月报表(饲基31表)、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基层月报表(饲基32表)、单一饲料基层月报表(饲基33表)等各类报表。

3.月度上报数据采集、纠错、汇总工作。搜集、纠错、汇

总自治区、兵团各类报表数据，其中饲基 31 表内含主要数据项 378 项，饲基 32 表内含主要数据项 140 项，饲基 33 表内含主要数据项 136 项。

4.数据统计工作。对全疆（包括兵团）饲料工业生产数据进行统计运算。统计维度包括产值、产量、营收、占比等 4 项。统计区分度包括按饲料种类区分、按畜种区分、按各畜种细分饲料种类区分等 3 项。其中，按饲料种类分 4 类，即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添加剂；按畜种分 6 类，即猪料、蛋禽料、肉禽料、反刍料、水产料、其他料；按畜种细分饲料种类共计 18 类，即 6 畜种与 3 类饲料的组合。统计粒度包括全疆、自治区、兵团、集团及企业等 3 级。依据上述统计维度、区分度及统计粒度，每份报告需统计指标约 57 项、各类运算 339 项，并辅以数据图表说明。

5.数据分析工作。根据月度报表、累计报表、半年报表、全年报表中，对产值、产量、各畜种饲料产量等主要数据进行环比、同比分析，并开展行业调查。

6.撰写报告工作。根据数据计算、分析、撰写月度报告（12 份）、1-3 月累计报告（1 份）、1-9 月累计报告（1 份）、半年报告（1 份）、全年报告（1 份），共计 16 份。

（二）饲料及原料行情监测工作

搜集、整理各月饲料及玉米、豆粕、棉粕等主要原料市场行情信息。

（三）完成农业农村部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安排的其他统

计数据、调查工作

根据农业农村部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提供行业统计数据。

第三条 项目服务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2 本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1198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3.支付方式：

甲方于合同公示期满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服务费，金额计 83860 元（大写捌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乙方服务达标后，支付合同剩余 30% 的尾款。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督促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同意所购服务项目停止实施的；

（5）甲方购买的服务因国家政策调整被取消的；

(6) 支付金额超出购买服务总金额时,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验收

根据情况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对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每次拨款前有权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确认资金符合使用规定后才给予拨款;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提出立即整改, 乙方应予以纠正。

3. 甲方可协调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给与配合的有关事宜;

4. 项目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应按本合同规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认真履行合同, 不得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 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时向相关服务提供方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

准完成项目任务；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如乙方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使用的相关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悉的有关甲方饲料行业的统计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均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对外泄漏或使用以谋取经济利益，也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等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订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南路408号。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自治区饲料工业协会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3日

